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 AL.  
A/9576  
21 January 1974  
TWIN-31  
(ORIGINAL: SPAN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厄瓜多尔  
和罗马尼亚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阁下注意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古列尔莫·罗德里格斯·拉腊将军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先生在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签署的庄重的联合宣言。

如蒙阁下将此宣言作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这个项目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马里奥·阿莱曼·萨尔瓦多(签字)

谨请阁下注意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先生和厄尔多尔共和国总统古列尔莫·罗德里格斯·拉腊将军在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签署的庄重的联合宣言。

如蒙阁下将此宣言作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这个项目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大使兼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扬·达特库(签字)

## 附件

### 联合庄重宣言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先生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吉列尔莫·罗德里格斯·拉腊准将表达两国人民的意见，

考虑到两国的友好关系和两国人民语言和文化的关系，  
本着罗马尼亚人民和厄瓜多尔人民的愿望，即实现更密切的关系和互相了解以及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互相尊重和彼此合作，和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正义的原则与规则的永恒基础上，促进彼此间联系的扩展以导致两国的和平合作，

希望两国对欧洲、拉丁美洲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事业作出更多贡献，并对所有各国间的合作的发展作出贡献，

重申两国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深知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巨大变化和现代科学的进步，使国际法原则获有新的重要性，并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更有效地执行这些原则，

深信一切大中小国家，无论其发展的水平或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都有责任在世界上建立和平和安全的气氛，并推进所有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回顾一切国家无例外地有权利也有义务去参加解决其所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深信尊重各国的完全主权和法律平等是国际合作、安全及和平的永久基础，

表示坚信国际和平根本上必须建立在尊重每一国家有权保卫其主权和独立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而不受任何外来

干涉、强迫或压迫的基础上，

1. 宣布共同决定：

扩大和加强他们的传统友好关系并在尊重和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两国在一切共同利益方面的合作；

通过贸易发展和贸易输出多样化，以加强和扩大互相有利的合作；并在一切共同利益方面加强和扩大工业上、技术上和科学上的合作，以期充分利用他们各自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

促进科学、教育、文化艺术和体育等方面的关系的扩展和加强，通过物质和精神价值上更深刻的互相了解，发展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联系，并通过各种方案，包括两国间大学、艺术和文化机构的合作，和学人、教授、学生及经济、政治和社会各界杰出人物的交换，发展和加强两国间更密切的关系。

2. 庄重宣告 缔约双方间的关系及其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应以下列互相关联的各项原则等为基础：

(a) 各国人民有依照其自己意愿和利益，且不受任何外界干涉下，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b) 各国享有国家生存、自由、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c) 各国享有依其国家利益，且不受任何种类的外界阻碍下，利用其自然财富及其一切资源的不可剥夺和不容侵犯的主权权利；各国享有自由处理其国家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海洋资源，以及公允参加开发在国家界限以外所发现的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海底及其底土的资源权利；

(d) 所有国家，不分大小，亦不分发展水平和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一律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

(e) 各国在互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讨论并解决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的权利;

(f) 各国在由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各方面成就获得利益的权利;

(g) 各国,不论其社会和政治制度如何,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各国,尤其是那些仍在发展中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均有互各方向工作上彼此合作的权利和义务;

(h) 所有国家均有不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的义务;

(i) 各国在尊重他国国界不可侵犯和领土完整的义务,因此也有承认一国破坏他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的义务;

(j)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有义务不采用任何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性质的强迫手段;也不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对他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k) 各国在个别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l) 各国在依照国际法规则,专用和平方法解决彼此间争端的义务;

(m) 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诚意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规定下承担的义务,由一般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发生的义务,或由依据此等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缔结的有效国际协定而发生的义务。

### 3. 进一步宣布共同决定:

在本宣言所述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与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

和合作。

在裁军方面共同合作,以期拟订各项措施以制止军备竞赛,特别要实现核裁军,并在世界各区域建立非核区,同时核国家应坚定承诺不对非核区因国家使用原子武器并尊重非核规约;

共同努力促进欧洲、拉丁美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互相了解和合

作;  
采取大力行动,以建立并维持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经济和社会秩序,建立一种更为合理和公正的分工,促进世界经济结构上的必要改革,增进贸易的正常化和扩展,并加强集体经济安全,以期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增长;

共同合作,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和促进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本宣言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四日在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罗马尼亚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厄瓜多尔共和国:

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

吉列尔莫·罗德里格斯·拉腊准将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国务委员会主席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